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704 号

申请人：刘小龙，男，汉族，1989 年 9 月 4 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 4 号 2203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徐晓燕。

申请人刘小龙与被申请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小龙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资差额 200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到被申请人处上班，任职纸样师，工作内容为服装打板，平时打板工作由设计安排，日常管理由被申请人老板林某负责，入职时与林某约定试用期一个星期，按照 250 元/日计算，从 2021 年 9 月起工资调整为 9500 元/月，工作时间为早上 9 点至 12 点半，下午 1 点半至 7 点，每周工作 6 天，其与林某沟通离职，林某回复单位找到新员工接手即可，其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林某分别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微信向其发放 5000 元、2000 元、3000 元，合计 10000 元，剩余 20000 元工资尚未发放。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用户“.”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沟通上班时间、工资等事宜，以及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0 日等时间多次催促发放工资事宜，2021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了工资计算明细，并催促对方发放工资，微信聊天记录又显示对方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转账 5000 元、2000 元、3000 元，申请人称该聊天记录为其本人与被申请人老板林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林某系被申请人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

信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工资管理，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的期间及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20000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24日工资，没有事实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11月30日工资差额20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邢蕊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